

法院公告

**张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華支行与被告张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3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华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截止至**2020**年**3**月**19**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56719.1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张华按照《长城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自涉案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费用,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及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闫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明诉被告闫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张晓丽、闫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晓丽、闫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谢军:**  
本院受理原告常学松诉被告谢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81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李华、范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乌云高娃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孟文枝、康瑞生:**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贺统、康瑞波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内蒙古富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卫、刘婷与被告李桦、内蒙古富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才诉被告郭云富、杨淑兰、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4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内蒙古富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卫诉被告内蒙古富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内蒙古富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程丽萍诉被告内蒙古富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霍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孟彦浩诉被告霍海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曹海生、张文琴:**  
本院受理原告闫荣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403**民初**2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刘成欣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刘成欣(女,1943年3月24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郭志强于**2020**年**12**月**16**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刘成欣于**2020**年**10**月**21**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刘成欣将名下个人所有的位于昆区友谊大街**18**号街坊付**72-54**的房产在其去世后留给郭志强所有,现刘成欣已于**2020**年**11**月**12**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郭志强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郭志强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0年12月23日

吸收合并公告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4105R**)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归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56668318G**)继承。请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单位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847333966**  
联系人:李小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仲裁公告

**武永贵(身份证号:15263419790118271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吴啸峰与被申请人武永贵之间关于借款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15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地址呼和浩特市滨河北路呼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

仲裁公告

**罗建佳(身份证号:15263419870129752X):**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吴海文与被申请人罗建佳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3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地址呼和浩特市滨河北路呼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

仲裁公告

**李秀霞:**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赵洪彬《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十五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0**年**7**月**3**日**9**版中,本院受理原告刘桂兰诉与被告王玉泉及被告景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更正为“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0**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注销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格木匠蒙古包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6318469298M**,经股东决定终止企业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格木匠蒙古包加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遗失声明

张建军于**2020**年**12**月**19**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50102196803207012**,声明作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公司不慎将收据丢失,号码为:**5652501——5652520; 6792101——6792120; 5683801——56838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固定资产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点至**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点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上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只有一个人报名参加竞价,参与竞价次数为一次。根据相关规定,现补发竞买公告如下:  
资产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固定资产(蒙**AK9280**)竞买公告  
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标的介绍:本次拟公开竞价处置的标的物为我公司自有的克莱斯勒商务车**1**辆,详情如下:  
**1.车牌号码:蒙 AK9280;**  
**2.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7座);**  
**3.品牌型号:克莱斯勒牌 DN6510M;**

**4.购置日期:2008年12月;**  
**5.现行驶公里:29万;**  
**6.审验有效期:2021年12月;**  
**7.保险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自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如有意向竞买人,请与我分公司联系,我分公司将安排二次公开竞价;若无其他竞买人,本次拍卖我分公司将与唯一竞买人成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471-5618222,13684785333**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9**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0年12月23日